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註銷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223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發之旅館業登記證（編號：○○）及專用標識（編號：○○），經核准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經營旅館業，旅館名稱為○○商旅。系爭建物係訴願人前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訂約承租，期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接獲○○公司來函略以，該公司與訴願人租期屆滿雙方未續約，並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收回系爭建物等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201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申請註銷登記並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或提出陳述書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函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與訴願人確定不續約，系爭建物已無營業事實，且訴願人未提出停業申請或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乃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，以

年 6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223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公告註銷訴願人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。該函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原登記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經訴願人現登記地址（109 年 6 月 15 日訴願人變更登記地址為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之管理委員會蓋章並由代收郵件人員簽收，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6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

願

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